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邑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與被上訴人（被告即反訴原告）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本訴部分，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9萬5,023元本息、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及不利上訴人之裁判部分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249萬5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核上訴利益為1,249萬5,0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3,000元；反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「三、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乃就本院判命關於反訴部分，上訴人應給付70萬4,241元之本息聲明不服，此部分上訴利益即為70萬4,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19萬4,565元（計算式：18萬3,000元+1萬1,565元=19萬4,56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